附件3

**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评价汇总表填表说明**

**一、考核指标**

**（一） 机时利用（35%）**

运行机时包括必要的开机准备机时、测试机时及必须的后处理时间，不包括空载时间。若无相应运行机时，填“0”，不能空项。

1.教学机时：用于教学工作的运行机时数，根据仪器设备运行日志按教学方面统计机时数。

2.科研自用机时：用于本机组自用、维修维护及相关科研工作的运行机时数。根据仪器设备运行日志按科研方面统计。

3.校内共享机时：用于校内其他单位开放共享的运行机时。根据仪器设备运行日志按校内共享机时统计。

4.校外共享机时：用于校外其他单位开放共享的运行机时数，根据仪器设备运行日志按校外开放共享方面统计。

5.开放运行机时：用于用户自行上机测试、观察样品的运行机时数。

6.年有效运行机时：教学机时+科研自用机时+校内共享机时+校外共享机时。

7.测样数：仪器设备测试、制备样品数，同一样品在仪器设备上测量，统计测样数为1，与测试方法与次数无关。

8.机时利用得分：设备按照通用设备、专用设备进行分类考核，通用设备、专用设备按照国标分类号进行划分，国标分类号2开头为通用设备，国标分类号3开头为专用设备。

具体评分标准见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设备属性** | **机时（M）范围** | **得分范围** | **赋分细则** |
| 通用设备 | ≥1800 小时 | 100 | 100 |
| 1400到1800小时 | 60-99 | 60+(M-1400)\*40/400 |
| ＜1400 小时 | 0-59 | 60M/1400 |
| 专用设备 | ≥1200小时 | 100 | 100 |
| 800到1200 小时 | 60-99 | 60+(M-800)\*40/400 |
| ＜800小时 | 0-59 | 60M/800 |

**（二） 人才培养（20%）**

1.培训独立操作资格的人数：本年度在仪器上培训的能够独立操作的人员数，包含学生数、教师数、其他人员数，按照原始记录统计填报。10分/人。

2.在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的人员数：本年度在仪器上培训的能够独立完成部分测试的人员数，包含学生数、教师数、其他人员数，按照原始记录统计填报。3分/人。

3.教学演示实验和参观人员数：本年度在仪器上教学演示实验和参观人员数，包含学生数、教师数、其他人员数，按照原始记录统计填报。1分/30 人。

4.人才培养得分：培训独立操作资格的人数\*10+在指导下能独立完成部分测试的人员数\*3+教学演示实验和参观人员数/30，最大值为100。

**（三） 开放共享成效（25%）**

1.获奖情况：本年度利用本仪器设备获得的奖项，国际/国家奖，80分/项；省部级奖：60分/项；校级奖项，20分/项。需提供相关获奖证书（或已登报）的复印件，请该项目负责人在上面签字证明获奖与使用该仪器设备有关。

2.发明专利：本年度教师获得本仪器相关授权发明专利，不含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，5分/项，本年度学生获得本仪器相关授权发明专利，不含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，4分/项。需提供相关专利证书的复印件，请第一完成人在上面签字证明专利与使用该仪器设备有关。

3.论文情况：发表三大检索，8分/项；发表核心刊物论文，5分/项。需提供正式发表（或已有校对稿清样）论文的杂志封面和文章复印件，并圈出论文中使用该设备的文字叙述、利用该设备做出的测试曲线（图），如文中不能说明该仪器设备为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的，请主要作者签字证明。

4.标准情况：本年度本仪器设备相关的标准，国际/国家标准8分/项；行业标准7分/项；地方标准6分/项；企业标准5分/项；学校/团体标准4分/项。需提供标准正文，请标准起草人在上面签字证明专利与使用该仪器设备有关。

5.项目情况：本年度本仪器设备开设的列入教学计划的教学实验项目数，2分/项；本年度本仪器设备完成的各种科研项目或合作项目数，2分/项；本年度利用本仪器设备完成的为校外承担的社会服务项目数，2分/项。

6.开放共享成效得分：国际/国家奖\*80+省部级奖\*60+校级奖项\*20+教师发明专利\*5+学生发明专利\*4+三大检索\*8+核心期刊\*5+国际/国家标准\*8+行业标准\*7+地方标准\*6+企业标准\*5+学校/团体标准\*4+教学实验项目\*2+科研项目\*2+社会服务项目\*2，最大值为 100。

**（四） 服务收入（15%）**

服务收入按照总服务收入及开放服务效益两部分进行考核，其中总服务收入占比 10%，开放服务效益占比 5%。

1.总服务收入=校内开放服务收入+校外开放服务收入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服务收入（M）范围** | **得分范围** | **赋分细则** |
| ≥20万 | 100 | 100 |
| 2到20万 | 60-99 | 60+（M-2）\*40/18 |
| ＜2万 | 0-59 | 60M/2 |

校内开放服务收入：本年度本仪器设备服务校内用户的开放服务收入，以各单位仪器开放服务账号到账时间、金额为准。

校外开放服务收入：本年度本仪器设备服务校外用户的开放共享收入，以各单位仪器开放服务账号校外服务收入到账时间、金额为准。

2.开放服务效益得分：考虑到通用、专用仪器设备价值及最低使用年限等因素差异，开放服务效益得分=总服务收入/（设备原值/最低使用年限）\*100，最大值为100。其中通用设备最低使用年限统一按5年计算，专用设备最低使用年限统一按10年计算。

3.服务收入得分：（总服务收入\*10%+开放服务效益\*5%）/15%

**（五） 功能利用与开发（5%）**

1.原有功能数：仪器设备本身原有的功能数。根据说明书或历年上报记录查原有功能数。

2.新增功能数：自行研制开发，包括档次升级、技术改造或引进先进的软件功能等。应通过验收（鉴定）手续或报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批准，如有关增加功能的内容在学术刊物上发表，也予承认。10 分/项。

3.功能利用数：本学年仪器设备工作中利用功能数，根据使用记录核对本学年功能利用数，包括新增加功能利用数，即：功能利用数=原有功能利用数+新增功能利用数。

4.功能利用与开发得分：新增功能数\*10+功能利用数/(原有功能数+新增功能数)\*60，最大值为100。

**二、分数计算规则**

考核分数=机时利用得分\*35%+人才培养得分\*20%+开放服务成效得分\*25%+服务收入得分\*15%+功能利用与开发得分\*5%

**三、数据审核办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运行机时 | 查看仪器设备运行日志或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仪器设备共享管理平台使用记录 |
| 人才培养 | 查看培训记录 |
| 获奖情况 | 查看本年度获奖证书 |
| 专利情况 | 查看本年度授权专利证书 |
| 论文情况 | 查看本年度出版的刊物 |
| 服务收入 | 查看本年度仪器开放服务收入账号入账凭证 |
| 原有功能数 | 查看仪器设备说明书 |
| 新增功能数 | 查看本年度新增功能演示 |
| 功能利用数 | 查看实验内容记 |